*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倘若建議股份購回使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招致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